

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在直销电子交易方面的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特订立《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在直销电子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指定银行、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业务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所指“电子交易”仅指通过本公司直销的基金网上交易和/或电话交易。本规则所指“投资者”仅指从事电子交易的直销投资者。本规则所指“网上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网站(以下简称“网上系统”)从事账户管理或基金交易的行为。网上交易的内容包括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转托管转入,基金分红方式变更,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撤销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本规则所指“电话交易”仅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话系统或本公司指定且授权的电话系统(以下简称“电话系统”)从事基金交易的行为。电话交易的内容包括分红方式变更,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撤销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本规则所指“指定银行”仅指投资者授权和指定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第三条、凡从事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的相关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

第四条、凡从事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持有本公司认可的电子证书。

第二章 基金账户的开立

第五条、投资者从事电子交易需事先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除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外,还可以通过网上系统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开立,但需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网点或机构以本公司认可的方式验证身份。

第三章 交易账户

第六条、投资者在申请开设网上交易或电话交易功能时将自动增加电子直销的交易账户。